

轉彎車未讓直行車爭議

一、前言

二、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肇事分析

三、肇因分析問題之研究

四、列舉肇因分析常犯之錯誤

五、理賠問題之探討

六、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須知

七、結語

八、附錄肇因分析表

社長 張漢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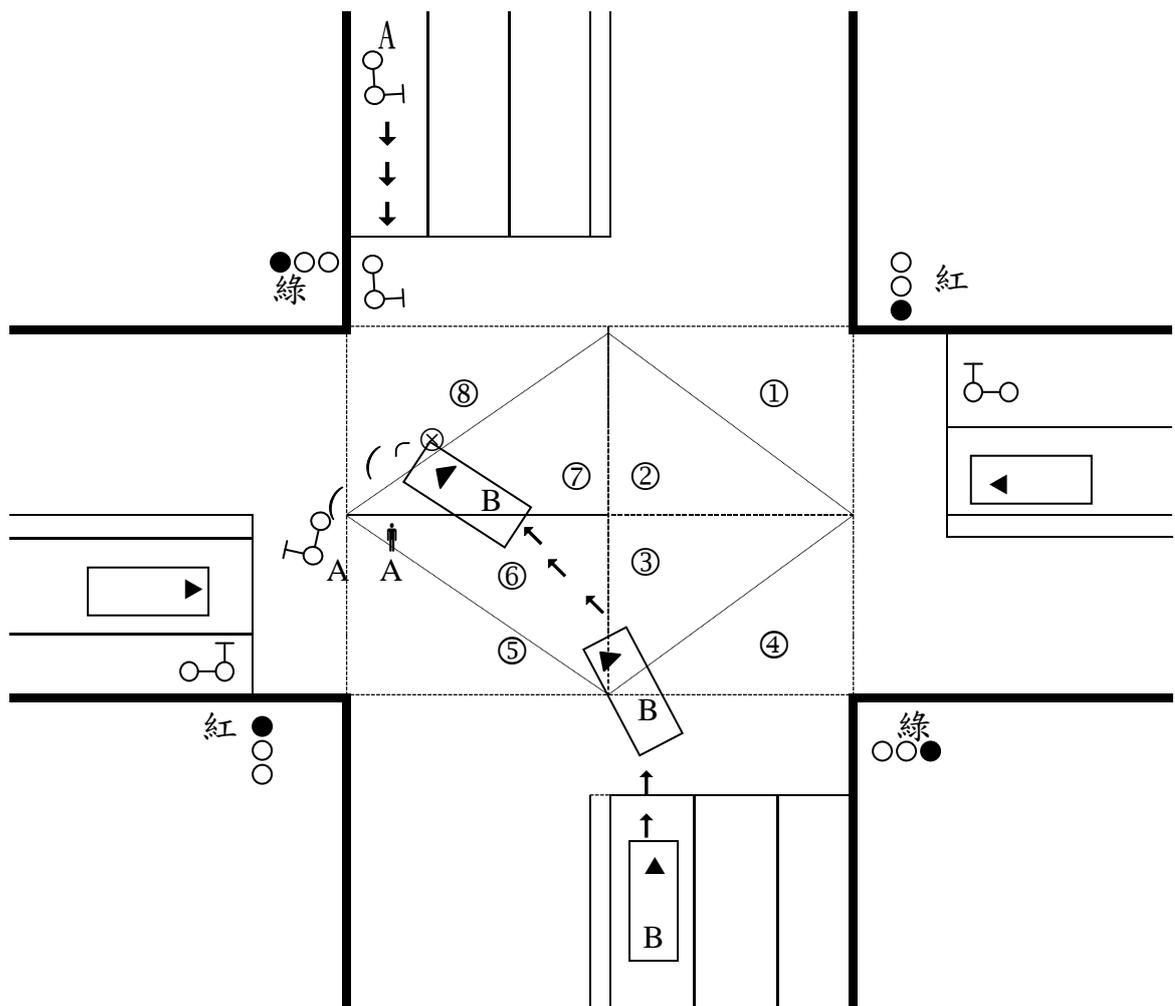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言

在交通事故發生因素之分析中，岔路口之事故約佔總事故數 40% 左右，其中以左轉彎的車禍最多，約 33% 左右，因此轉彎車與直行車所發生的交通事故爭議最多，且最不易認定。在國外許多城市是禁止左轉的，像莫斯科主要幹道一律止左轉，北京、東京、上海、台北、高雄等國際都市，依然主要幹道禁止左轉，一方面是為暢通，另一方面亦是為了減少事故之發生。

在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，第 102 條第 6 款規定 . . . 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岔路口，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，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。因此轉彎車有讓與被讓的權利與義務，其爭議就在此，一般用路人對什麼是岔路口？什麼是路口中心處？什麼樣的狀況稱開始左轉完全不清楚，尤其對處理警員、司法人員、保險人、鑑定人都是一大考驗，實有釐清研討之必要。

二、轉彎車與直行車之肇事分析

(一) 交通事故現場圖



轉彎車未讓直行車爭議~2

三、肇因分析問題之研究

(一) 什麼叫路口

交通部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交路字第一二八一號函，交岔路口自何算起：

- (1) 設有置號誌燈者，自四角處起算。
- (2) 設有置號誌燈者，自燈柱起算。
- (3) 劃有停止線者，自停止線起算。

(二) 什麼叫路口中心處

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9 條，如圖示。

(三) 本案例路口為①②③④⑤⑥⑦⑧

(四) 本案例路口中心處為②③⑥⑦

(五) B 車行進至③④⑥處，應讓 A 車先行。

(六) B 車行進至⑦⑧處，A 車應讓 B 車先行。

(七) B 車若行進至⑤，則提前左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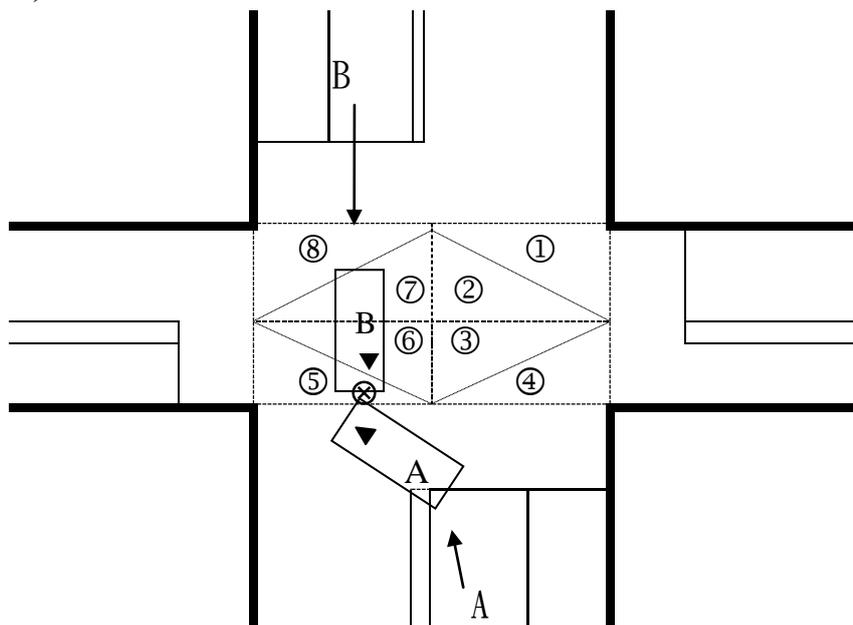
(八) 本案 B 車已即將完成左轉，始遭直行 A 車撞及，因此 A 車為肇事原因，應負全責。

四、列舉肇因分析常犯之錯誤

(一) 提前左轉

- (1) A 車未依規定左轉。
- (2) A 車為肇事原因。
- (3) 非轉彎車未讓直行車。
- (4) 此轉彎方式處處可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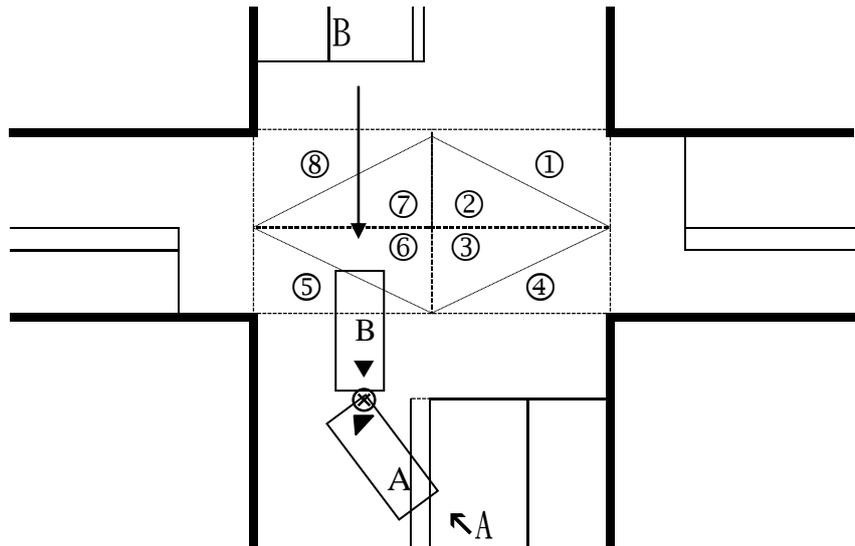
(例一)



(二) 逆向行駛

- (1) A 車依規定左轉。
- (2) A 車逆向行駛。
- (3) A 車為肇事原因。
- (4) 非轉彎車未讓直行車。
- (5) 塞車時最常見之轉彎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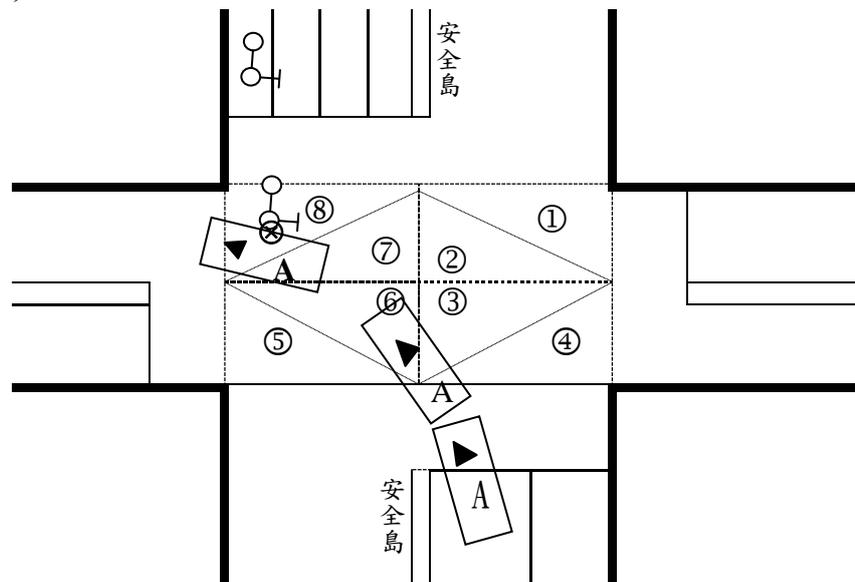
(例二)



(三) 直行車未讓轉彎車。

- (1) A 車到達路口時，B 車尚未到達路口。
- (2) A 車開始左轉時，B 車尚未進入路口。
- (3) A 車已開始左轉，且車頭已進入左車道。
- (4) B 車撞及 A 車。
- (5) B 車未讓已完成左轉之 A 車，B 車為肇事原因。

(例三)



五、理賠問題之探討

- (一) 本案(1) A 車騎士左大腿、左手臂骨折，臉部擦傷、牙齒斷裂，A 車機車車頭損壞。
 - (2) B 車駕駛無受傷，B 車右車頭受損，擋風玻璃損壞，引擎蓋凹損。
- (二) A 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。
- (三) B 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第三責任險(事故 200 萬、個人 100 萬、財損 10 萬)。
- (四) A 車為肇事原因，B 車無肇責。
- (五) A 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因此 A 車騎士可自請 20 萬元以內之醫療給付，包括：救難費(住院費 1200 元/天)、看護費(1000 元/天，以 30 天為限)、醫療費(自付額部份)、交通費(需有證明單據)、復健費……等。
- (六) 若 A 車騎士臉部擦傷遺留 5 公分以上不規則線狀痕，或 3 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，則男性以殘廢第十等級 26 萬，女性以殘廢第八等級 42 萬給付。
- (七) 若 A 車騎士牙齒斷裂缺損 5 齒以上者，以殘廢第十三等級 7 萬，缺損 10 齒以上者，以殘廢第十一等級 19 萬給付。
- (八) 若 A 車騎士左大腿或左手臂經醫療後，除請領醫療費 20 萬之外，其造成左上肢或下肢機障礙或運動障礙，得再以醫院之診斷證明、政府機關之殘障手冊，依其殘障等級請領 4 萬~140 萬之殘廢給付(區分 15 級 160 項)。
- (九) 強制汽車責任險屬無論過失主義，因此 A 車可自行申請，若 A 車未投保可向 B 車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請。
- (十) B 車投保第三責任險，因意外保險須以過失責任比例賠償對方(A 車)，但因 B 車無肇責，因此 B 車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(第三責任險之理賠協議，須保險公司同意，因此當事人不得私下與對方和解)。
- (十一) A 車之車損修理費，自理。
- (十二) B 車之車損(車頭)、(擋風玻璃)，可要求 A 車駕駛人賠償，其中包含修車時所造成交通損失(以計程車單據為準)。

六、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須知

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須知表

公司
(賠償)

- 死亡 150 萬
- 醫療 20 萬 (最高)
- 傷殘 150 萬 (最高), 分 15 級 160 項
- 死亡 (150 萬) + 醫療 (20 萬) = 170 萬 (最高)

作業說明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無論過失 | 1. 住院費：1200 元/天 |
| 2. 五天內報出險 | 2. 看護費：1000 元/天，付 30 天 |
| 3. 作業時間 15 天 | 3. 膳食費：130 元/天 |
| 4. 不列入和解之一部份 | 4. 救難費 |
| 5. 兩年之內申請有效 | 5. 醫療費 |
| 6. 垂直理賠 | 6. 交通費 |
| 7. 交通事故證明單 | 7. 復健費 |
| 8. 各項繳費單據 | |
| 9. 可辦分期賠償 | |

墊款
(求償)

特補基金
(財政部)

- 1. 不明車禍
- 2. 未投保車
- 3. 保險公司倒閉

- 1. 各大保險公司均可受理
- 2. 須扣除社會保險

保險公司

- 1. 酒醉駕駛不賠
 - 2. 無照駕駛不賠
 - 3. 單一事故駕駛不賠
 - 4. 刑案駕駛不賠
 - 5. 未經車主同意駕駛不賠
- 乘客及受害者可賠
由保險公司墊付
須代位求償

七、結語

車禍發生須保持現場完整，除自行報警（110）外，須打（119）申請救護，並自行拍攝車禍現場照片，包括（路況、肇事現場、跡證、車損、人員受傷部位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一、事故之發生須注意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現場處理。
- （二）事故肇因分析。
- （三）事故肇責分析。
- （四）事故理賠分析。(1)強制險 (2)任意險 (3)勞保
- （五）民事和解。
- （六）刑事追訴。
- （七）國家賠償。

轉彎車與直行車之爭議就在對路口之認知，因此岔路口發生事故，千萬不得移動現場，差之毫厘，卻失之千里，尤其撞擊地究在何處，應特別註記①~⑧之8個三角形，並深印在您的腦海裏，而決不是以撞擊後各車之位置來分析肇因，許多車禍，因車速太快或行閃避結果，卻都衝出路外，必須再回到路口找尋兩車之撞擊地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，用路人別在沉睡了，法律是給懂法的人在用的，有理嗎？

附錄

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表

當事人甲		A		當事人乙		B		當事人丙														
車種		重機車		車種		自小客車		車種														
一、路況速限 (60) KM/H				速限		(60) KM/H		速限		() KM/H												
道路狀況	路形		車道		路況		方向		天候		照明		號誌		天氣		擦撞方式		障礙物(註記)			
	直路	彎路	叉路	同	不同	良	不良	同向	對向	其他	白天	晚上	有	無	有	無	晴	雨	霧	追撞	對撞	側撞
			✓		✓	✓			✓		✓				✓		✓					
二、駕駛行為	區分	直行	轉彎	變換車道	超車	超越左右	迴車	倒車	停車	待轉	起步	逆向	提前左轉	入侵來車道	其他 (酒醉、超速、無照)							
	甲	✓																				
	乙		✓																			
	丙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肇事因素分析 (路權優先順序)															法令		法規					
路況		號誌路口，同為綠燈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動作		A 車直行，B 車轉彎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違規行為 (肇事因素)		A 車未讓已達中心處開始左彎之 B 車先行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。										道安規則 102 條 6 款		標線設置規則 189 條		道安規則 94 條						
四、肇事因素區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分當事人		肇事原因	肇事主因	肇事次因	有因果關係	違規行為	無肇事因素	無法鑑定	肇責比例			備考										
區分		A					B		甲	乙	丙											
									100													
案情說明		一、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二、但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左彎，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。 三、此案例特多，且大多數人對路口中心處不了解。 四、全國路口皆劃此標誌 (日本、韓國都有劃)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參考資料		1. 路況照片 2. 肇事現場照片 3. 警繪圖 4. 體傷照片 5. 車損照片 6.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人車路雜誌社